

客家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



主旨：公告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。
依據：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三條。
公告事項：附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」。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